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2月21日以 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 知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 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2930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 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可以 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 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 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